
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

苏科农发〔2021〕193号

关于转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北方干旱半干旱与南方红黄壤等中低产田能力提升科技创新”等重点专项2021年度部省联动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

各设区市科技局，南京国家农高区管委会（筹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科技部近日印发了《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北方干旱半干旱与南方红黄壤等中低产田能力提升科技创新”等重点专项2021年度部省联动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（国科发资〔2021〕218号），并召开了“十四五”农业农村领域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部省联动项目工作会，要求部省联动项目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动省份省内单位（国务院部门和单位所属的学校、企业、事业单位除外）。现将指南通知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科技部有关要求，

抓紧做好“农业面源、重金属污染防控和绿色投入品研发”重点专项中“南方典型农区氮磷迁移转化过程与面源污染发生及调控机制”研究方向的项目组织申报工作（相关文件请至“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”网站下载，网址：<https://service.most.gov.cn/>）。有意向牵头项目申报的单位请于9月3日（周五）之前，将项目预申报方案连同主管部门推荐函一起报送至科技厅农村处。项目预申报方案需包括项目名称、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持单位；课题设置、课题负责人、课题承担与参与单位；项目和课题基本技术路线等内容。申报项目的研究内容须涵盖指南所列的全部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。

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“六项承诺”和“八个严禁”规定，把党风廉政建设和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、同落实、同考核，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，进一步强化审核责任，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严格把关，严禁审核走过场、流于形式。

联系人：顾冰芳

联系电话：025-57712971。
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

2021年8月3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21年8月31日印发